

# 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洛河办〔2017〕1号

## 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河长制工作信息共享制度》、 《洛阳市河长制工作市级验收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现将《洛阳市河长制工作信息共享制度》、《洛阳市河长制工作市级验收制度》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8月29日

# 洛阳市河长制工作信息共享制度

为实现全市河长制工作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促进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信息共享制度。包括信息公开、信息通报和信息共享等内容。

## 第二章 信息公开

**第二条** 信息公开内容。向社会公开河长名单、河长职责、河湖管理保护情况等内容。

### 第三条 信息公开方式

(一) 竖立河长公示牌。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二) 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各级河长名单、河长职责、反映河湖问题的投诉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

(三) 建立河长制工作网站以及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

众号等发布河湖保护管理基本情况和河长制工作信息。

#### 第四条 信息公开频次

(一) 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

(二) 各级河长调整变更按上述公开方式及时公开。

(三) 河长制工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至少每周更新一次。

### 第三章 信息通报

**第五条 通报内容。**通报河长制实施进展情况、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存在的突出问题等。

#### 第六条 通报范围

(一)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 部分事项经审定后向社会通报。

**第七条 通报形式。**以文件、简报、主要媒体等形式进行通报。

**第八条 整改要求。**对于需要整改的事项,通报中要明确工作要求、完成期限以及责任河长和责任部门等内容。

### 第四章 信息共享

#### 第九条 共享原则

(一)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共享信息提供

部门应确保信息的质量，保障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和一致性。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

(二) 使用部门从共享提供部门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三)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的，应当及时通知提供部门予以校核。

**第十条 共享内容。**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共享途径。**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信息资源共享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共享范围。**各级党委、政府，各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共享流程。**使用部门或单位向同级河长制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协调后向使用部门提供。

# 洛阳市河长制工作市级验收制度

为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洛阳市委办公室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办〔2017〕41号),建立健全组织、制度体系,完善长效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验收原则。**河长制工作验收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

**第二条 验收主体。**市级负责对所属县(市、区)全面建立河长制情况进行验收,主要任务是按时间节点对河长制建立情况进行验收。

**第三条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方案、组织机构、规章制度、队伍建设、任务实化、经费保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内容。

**第四条 验收组织形式。**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验收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由有关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牵头,组成若干个验收组,对各县(市、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行验收。

**第五条 验收方式。**采取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检查抽查、

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第六条 验收程序

(一) 拟定方案。市河长制办公室适时拟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具体组织形式、内容、时间、方式、评分标准、要求等，经市直相关部门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或副总河长批准。

(二) 自查自评。各县(市、区)对全面建立河长制体系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市河长制办公室，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分别交送各验收组。

(三) 实施验收。验收组进驻各地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形成验收报告，经市级负责河长审核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汇总统计。

(四) 综合评定。市河长制办公室汇总统计验收报告，报市副总河长、总河长、第一总河长审定。

第七条 验收等级。验收结果满分为100分。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优秀，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结果应用。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第九条** 整改落实。对未通过河长制工作验收的，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跟踪督察，限期整改到位。

---

洛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